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置入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简称“入港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简称“经管办”）、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海水业”）100%股权；资产置换实施时，四环药业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入港处以资产置换中取得的该全资子公司的51%股权为对价，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持有的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由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泰达控股就所持有上市公司存量股份的转让与入港处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及交易对方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即滨海水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确定，且标的资产的价格不高于该评估净值，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 周自盛 于小镭 吕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